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告 滿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華

被告 邱嘉宏

邱錫寬

邱錫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6277元【計算式：（聲明第1項：2萬6000元）＋（聲明第2項：82萬7077元＋82萬7077元＋82萬7077元）＋（聲明第3項：59萬9682元＋59萬9682元＋59萬9682元）＝430萬62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669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「邱瑞焱〔民國97年3月29日死亡；即本件被告3人之父親、原告之祖父〕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土地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